

证券代码：870991

证券简称：鑫丰种业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预计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预计从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	8,000,000	133,920.00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采购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预计向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向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	8,000,000	3,377,093.50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进行销售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16,000,000	3,511,013.50	-

(二) 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

(1) 公司 2026 年预计从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集团”）及其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2) 公司 2026 年预计向新安集团及其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3) 公司 2026 年预计向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4) 公司 2025 年预计从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采购货物或接受劳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

2、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

注册地址：浙江省建德市新安江镇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吴严明

实际控制人：徐冠巨

注册资本：1,349,597,049 元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农药生产；农药批发；农药零售；肥料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有毒化学品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再生资源销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肥料销售；卫生用杀虫剂销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生物有机肥料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合成材料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

危险化学品);防火封堵材料生产;密封胶制造;橡胶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密封用填料制造;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密封用填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橡胶制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石灰和石膏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创业街1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聊城市莘县东鲁街道创业街1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马云增

实际控制人：马云增

注册资本：500万元

主营业务：为农业提供农作物病、虫、害及除草的统防统治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农产品加工及销售、水果、蔬菜的种植及采摘，销售化肥、薄膜、种苗、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农药(不含危化品、剧毒品)、农用微生物菌剂，有机肥料、生物有机肥、冲施肥、水溶性肥料、掺混肥料、微量元素肥、复合微生物肥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关联关系：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4,091,800股，持股比例44.01%；山东安耕农业服务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49%的参股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为关联方。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

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按市场价格或依国家规定执行，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定价、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
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要，交易有利于其持续稳定经营，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 备查文件

《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山东鑫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1 日